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主题
展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10月

“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主题展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书

一、磋商邀请

重庆市妇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主题展项目进行采购，特邀请具有承接此项目能力的单位前来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主题展。

（二）项目地点：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一楼生态长廊，面积约 300 平方米。

（三）项目内容：

组织完成“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主题展的深化设计、展览制作、布撤展，以及主题展启动活动等。

具体任务包括：

1. 策展部分：指定专业人员担任策展负责人，融合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的“中华好家风”主题展和重庆市家风助廉相关内容，拟定展陈大纲，充分展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家风及重庆市新时代家风建设的主要成果，擦亮重庆家风助廉工作特色品牌，以家风助廉助力清廉重庆建设。展陈大纲及深化设计方案均需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2.深化设计：设计范围包含展厅外氛围营造、展厅内场景、展品定位、柜内设计、展台托架设计、展板形式设计，以及各种版面的平面设计、含一二级标题、展品说明、知识链接、展览海报等。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展览概念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应含有展览的平面图 1 张，参观流线图 1 张、轴测图 1-2 张、序厅效果图 2-4 张、展墙效果图 5-10 张、展览配色方案 2-4 张、版面设计图（所有版面具体数量不限）、所有展品定位图、柜内陈列方式设计图（具体数量不限）、展厅照明灯光设计图、施工图等深化设计方案。

3.工程内容：包含展厅现有场景、部分展墙的拆除和出渣，制作阶段、布展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内、及撤展期间所有制作、人工、设备及物料采购，展览制作包括展厅入口处桁架、序厅、展板、说明牌、场景隔断、辅助展品、多媒体设备的拆除及安装、视频编辑及内容制作、触摸屏内容制作等。

4.展品保管：负责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借用文物展品的清点、签收，展陈过程中的保存、管理，展出结束后的返还运输等。

5.主题活动：完成主题展启动活动的方案策划、舞台搭建、场地布置、组织实施；提供音响器材，以及音响搭建、使用等；主题展外环境营造及活动拍照、摄影、活动宣传等。配合做好区县巡展的相关工作。

6.维修维护：展览期间地面、墙面、天棚、强弱电、灯光、照明及综合布线系统等设备设施安装、展厅内的展柜、展台、展

墙、文字、标识、多媒体、场景设施的错误改正、展品调整。如涉及安防、消防变更，需经过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书面同意，由三峡博物馆配合中标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采购单位提供资料：主题展文本、概念设计方案。相关内容请联系杨老师获取。

（五）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六）项目经费预算：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成交金额及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验收完毕后，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拥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深化设计、展览制作、布撤展等专业服务的相关机构。

（二）具有提供本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服务能力。有支持项目实施的团队。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能够开具正规发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申请人应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妇女网（www.

cqwomen.org.cn) “文件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17日—10月21日。

(三) 报名时间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0月21日17:00。(仅工作日接受现场报名)

2.报名方式: 提交资格审查的相关纸质件报送至重庆市妇女联合会417办公室(地址: 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67125590, 逾期不再受理。

3.资格审查: 报名时需提供具备参与磋商的相关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 企业经营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 进行资格审查。

(四) 磋商时需提供团队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佐证资料。

六、磋商文件及要求

(一) 磋商文件一式三份, 密封(封口处盖鲜章), 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 按标准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

(二) 磋商文件于2024年10月22日上午9:50前交重庆市妇联417办公室,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67125590, 逾期不再受理。

(三) 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报价函（见附件1）；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企业经营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

3.项目申报书，包括单位介绍、服务对象、服务目标、服务内容、预期效果、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见附件2）。

七、竞争性磋商流程

（一）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10:00

（二）磋商地点：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地址：江北区盘溪路408号）。

（三）磋商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派出代表提前10分钟到场，并出示身份和代表权限证明，然后采取抽签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按顺序对每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单独磋商时供应商代表陈述项目实施计划，时间在10分钟以内，然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需要可进行第二轮磋商。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成交原则：磋商评审组按照项目供应商的项目执行能力、项目设计创新能力、预期效果、完成过同类项目情况、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供应商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由项目执行能力、项目方案、预期效果、执行过同类项目、竞标报价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6.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得分最高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招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打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说明
1	执行团队	20	单位概况、项目组成员简介、专家顾问简介等。通过横向比较评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50	展陈大纲、深化设计方案的构

			思、风格、样式、色彩、灯光、主辅配合等。通过横向比较评分。
3	预期效果	15	展览成效及呈现方式。通过横向比较评分。
4	完成过同类项目情况	5	执行过一个同类项目得2.5分，两个为满分。需提供合同等佐证材料。
5	报价	10	磋商小组按招标评分公式对总报价进行测算评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6. 供应商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在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作局部调整，但需经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十、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1.报价函

2. “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
主题展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报价函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我方收到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RMB：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壹式叁份。

3.如果我方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好家风”暨“清廉重庆”家风助廉 主题展项目申报书

申报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1.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述。

2.申请书须为打印件，复印时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部分内容空格不够时，请自行适当加页。

3.请在规定时间内将密封纸质件及封装物品递送至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08号市妇联417办公室，联系电话：023-67125590。逾期不再受理。

一、简况表

申报 供 应 商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负 责 人 简 历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团 队 人 员 组 成 情 况						

近两年承担社会项目及结项情况	项目来源类别	项目名称	批准时间	结项与否 结项时间
近年主要业绩及同类项目执行情况				

二、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1.实施目标；2.主要步骤和拟突破哪些难题；3.主要创新点；4.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管理（1.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2.工作人员及物资准备）

经费预算（1.项目总经费、单项经费等；2.支出科目及计算依据）

三、项目申报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